

直指涉企执法突出问题，浙江明确行动重点

最近,全国上下都在开展一件和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大事——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就在不久前,浙江省司法厅召开相关动员部署会,并在官网发布公告,面向全省公开征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

这个专项行动为什么重要?要从涉企行政执法说起。在2月17日举行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就解决民营企业反映比较集中的几个问题,条分缕析地梳理。他指出,要强化执法监督,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近段时间,国家层面对改进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涉企检查等动作频频。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到,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足见其重要性。

此次的专项行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是纠治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涉企执法突出问题。这些问题也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重点内容。可以说,这两项重要工作紧密相关,各有侧重。在开展专项行动的过程中,相关部门将与纪检监察部门建立工作协同机制,畅通线索移交渠道。

涉企行政执法关系着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的成效。尤其在民营经济大省浙江,2024年底民营企业和个体户已达1060.1万户,占全部经营主体的96.8%。

从2022年1月成为全国唯一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国家试点以来,浙江“综合查一次”等创新举措广受企业好评,成为具有浙江特色的行政执法领域改革亮点。2024年,浙江取消、合并行政检查事项942项,全省事项减少到4658项;“综合查一次”实施率达49.8%,减少检查扰企39.8万户次。在此基础之上,进一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有助于企业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为经济大省挑大梁贡献更多力量。

从之前浙江省司法厅发布的公告来看,专项行动涉及的范围,主要包括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执法质效、其他执法规范等8类执法问题。

这些问题都是在实际生产生活中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比如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过去饱受企业诟病,前一个检查组刚来,后一个检查组又来了,有时两个检查组提的要求还互相不一致。现在,浙江不仅创新“综合查一次”改革,统筹一支队伍对多项内容进行“全科体检”,还能现场解决一些需要跨部门跨领域协调的问题,让企业

更安心经营。

对此,浙江也在今年2月首次出台了有关涉企行政执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合理设置频度,科学把握力度,着力提升精准度,确保行政执法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

此次专项行动要如何进一步纠正这些乱象?

比如,乱收费行为,就包括以下情形: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未按规定范围、对象、标准收费;未执行取消、停征、免征、减征等降费政策;利用行政职能、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收取中介服务费用或只收费不服务;违规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取费用等。

乱罚款则主要是指,无处罚依据擅自设定罚款项目;不具备执法资格的单位或个人实施罚款;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罚款;不执行国务院已取消罚款事项的决定;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高额罚款;随意降低违法行为认定门槛或扩大违法行为范围实施罚款;对已超过法定追诉期限的违法行为实施罚款;以罚代管,只罚款不纠正违法行为;不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给予减轻处罚、免予处罚,类案不同罚、过罚不相当、畸轻畸重等。

再来看违规异地执法,包括未履行协作手续或在管辖争议解决前,擅自跨区域开展行政执法活

动;在异地执法中超越权限或违反法定程序对企业财产采取强制措施;采取“钓鱼”执法等手段将外地案件纳入自身管辖范围;异地行政执法协助机制不健全等。

不能乱执法,也不能不执法。专项行动坚持“管住风险、无事不扰”的原则,也要整治执法不作为的情形。如,该立案的不立案;办理案件超出法定期限;对执法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解决,推诿扯皮、拖延处理;对企业依法申请和反映的问题视而不见、压案不查,以及其他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等。

此次浙江的专项行动将持续到2025年底。为让专项行动更有感有效,浙江通过省负总责、市县主抓,司法行政部门统筹、业务主管部门协同的方式,既查纠整改问题,又深化“执法+服务”模式。

还有一点大家最关心,如果发现相关问题线索,该如何举报?

浙江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企业和群众可通过省、市、县司法行政部门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的公告所列途径反映问题线索。比如,省司法厅线索征集邮箱zjsxzzfjd@163.com;“浙江省企业之家网”企业诉求模块的“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反映直通车”;“浙里办”App“浙企之家”企业诉求模块的“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反映直通车”等。

(来源:政已阅微信公众号)

严打串通投标 最高法、国家发改委发布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联合发布6件依法惩治串通投标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涵盖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土地承包等多个经济领域,为有效惩处犯罪、维护市场秩序提供指引。

据介绍,当前串通投标犯罪案件呈现出犯罪主体多元化、犯罪手段隐蔽化、犯罪链条组织化的新特点和新动向。招投标活动涉及领域广泛、环节众多,串通投标行为在多个领域和环节渗透,严重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在具体方式上,包括招标方在拟定招标方案时与投标方内外勾结,招标代理机构居中牵线,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围标陪标等多种类型。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出现了多种新型犯罪手法:招标方为意向投标人量身定做招标参数,表面合法,实则暗箱操作;招标代理机构

通过不正当手段控制评标专家评分账户,虚假评分等。

一起案例中,山东青岛某公司负责招标的工作人员张某为使投标人武某竞得项目,指使其他评委给武某联系的围标公司打高分,并亲自“协调”有不同意见的评委交出评分账户账号及密码,使武某联系的围标公司最终中标。人民法院以串通投标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八个月。

据悉,人民法院在依法惩治串通投标犯罪过程中,突出从严惩处、从快处理的总基调,通过判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等手段“打财断血”,彻底铲除犯罪分子的利益链条。同时用好司法建议,深化协同治理,形成预防和打击串通投标犯罪的工作合力,推动实现“办理一案、预警一域、规范一行”。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八部门合力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状况。

《若干措施》着重发挥监管、货币、财税、产业等各项政策合力,从增加融资供给、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提高支持精准性、落实监管政策、强化风险管理、完善政策保障、做好组织实施等8个方面,提出23项工作措施。

《若干措施》提出,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向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

倾斜对接帮扶资源。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法人类贷款、民营企业贷款投放。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开展股权融资。

在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方面,有关部门将指导银行加强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降低贷款附加费用,指导银行清理违规收费,规范与第三方合作。坚决整治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

同时,提高融资效率。稳妥发展线上贷款,提高线下贷款办理效率,合理精简申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等。

(来源:《工人日报》)

公示资费套餐、规范营销行为…… 今年信息通信行业将办好这十件实事

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2025年信息通信暖心服务十件实事”,聚焦群众在电信业务使用、数字适老、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关切期盼,推动进一步优化信息通信服务环境,促进信息通信服务更好利惠民民。

“十件实事”主要内容包括开展“明白办、放心用”行动,精简优化在售公众用户电信资费套餐,实现全量公示,未公示不销售;优化电信业务线上办,制定手机营业厅服务标准;规范营销推广行为,电信业务推

介做到全面准确,关键内容显著提示,协议文本清晰易懂;升级业务使用提醒,自动续订、自动续费前5日通过短信、通知栏消息、电话等显著方式提醒用户,手机流量超套及时提醒,推出超套封顶服务,可由用户自行选择封顶阈值档位。

此外,便捷业务退订,规范电信业务退订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及时返还话费余额;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客服热线实现65岁以上老年用户“一键呼入人工客服”;促进算法推荐公开透明,

以适当方式向用户公示互联网应用算法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运行机制;保护用户敏感权限,实现手机终端麦克风、摄像头、定位等敏感权限调用实时提醒;推广“来电来信免打扰”服务,依据用户登记意愿提供营销电话、短信个性化防护;推进二次号码“一键解绑”,为二次号码(即回收重新启用的号码)用户提供服务渠道,支持解除号码与常用互联网应用服务的历史绑定关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

表示,下一步将指导信息通信行业企业细化工作举措,把好事办好、办实事,持续提升信息通信服务水平,让群众在数字生活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件实事”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下,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互联网协会组织基础电信企业、相关互联网企业共同提出的,并在江西南昌举行的2025世界电信与信息社会日纪念活动暨国际电信联盟160周年活动上正式发布。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建设各美其美的美丽河湖，行动方案来了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印发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日前对外发布。这份行动方案提出,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到2027年,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40%左右;到2030年,美丽河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到2035年,美丽河湖基本建成。

行动方案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流域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水平。

据悉,生态环境部组织制定了国家层面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共确定2573个河湖水体,基本覆盖我国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社会关注度高的大江大河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水库。

行动方案共明确19项措施:在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方面,提出提升入河排污口整治效能,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强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6项措施;在加强基本生态用水保障方面,明确了着力保障河湖生态流量、落实生态流量泄放措施、强化生态流量监测信息共享3项措施;在积极推进水生生态保护修复方面,提出推进水生生物保护恢复、实施湖库富营养化综合治理等6项措施;在全面推进保护与建设方面,提出加大支持力度、开展全民行动等4项措施。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指导各地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推进建设各美其美的美丽河湖。各省份依据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指标体系,组织地市对清单内的水体保护与建设情况开展自评,对已达到美丽河湖指标要求的水体加强监管。

方案解读:怎么建设? 有哪些指标? 钱从哪来?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印发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日前对外发布。美丽河湖的内涵是什么?如何建设各美其美的美丽河湖?记者采访了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副司长刘静。

刘静介绍,美丽河湖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水资源方面,具有稳定的补给水源,水体流动性较好,河湖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稳定实现“有河有水”;

水生态方面,河湖水域及其缓冲带生态环境功能得到维持或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有代表性的土著物种得到重现,稳定实现“有鱼有草”;

水环境方面,流域内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河湖水质实现根本好转或水质稳定达到优良,公众的景观、休闲等亲水需求得到较好满足,人民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稳定实现“人水和谐”。

此次印发的行动方案明确,到2027年,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40%左右;到2030年,美丽河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到2035年,美丽河湖基本建成。

刘静说,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组织制定国家层面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共确定2573个河湖水体,基本覆盖我国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社会关注度高的大江大河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

水库。如长江干流6300余公里,黄河干流5400余公里实现全覆盖,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210个重点湖库保护90%以上。同时,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将群众身边的小微水体等纳入保护与建设范围。

在目标设置上,行动方案聚焦近三年重点任务,从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加强基本生态用水保障、积极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细化制定了15项目标。同时,充分考虑地方工作基础和承受能力,重点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

在水环境治理方面,行动方案进一步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作出系统部署。

入河排污口整治是一个“牛鼻子”,可以通过溯源等,进一步有的放矢进行治理。行动方案将其作为一项重要措施,提出到2027年,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比较分散、容易反复,是当前工作中面临的挑战之一。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60%以上,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在生态流量保障方面,行动方案明确了加强基本生态用水保障有关要求。

记者了解到,生态流量是指为保证河流生态服务功能,用以维持或恢复江河湖库生态

系统基本结构与功能所需的最小流量。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跨省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基本完成已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核定)工作,有序推进其他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核定)工作。

在水生态保护修复方面,行动方案着重部署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水平,促进“人水和谐”。

据介绍,我国已经连续三年开展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工作,黄河流域也开展了水生态考核的相关探索。行动方案明确,到2027年,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有所提升,黄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长江、黄河等重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基本建立。

美丽河湖建设离不开资金和技术。对此,行动方案提出,在科技支持方面,加强水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强化关键技术研究,发挥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刘静表示,在资金保障方面,中央财政积极支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引导和鼓励地方财政及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同时,倡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每周一典

物权请求权的行使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233条。《民法典》第233条规定:“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救济途径十分多元。物权请求权的行权不必非得依诉讼方式进行,也可以依意思表示的方式为之,即物权受到妨害后,物权人可以直接请求妨害人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包括请求妨害人返还原物、排除妨害、消除危险等。

此外,《民法典》物权编中还规

定了恢复原状请求权及损害赔偿请求权,其中损害赔偿请求权(《民法典》第238条)作为补充救济,适用于物权损害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弥补时,此时转化为债权请求权。上述物权保护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根据权利被侵害的情形合并适用。适用时需特别注意的是,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返还原物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但损害赔偿作为债权请求权适用三年普通时效。

作为请求权,物权请求权与债权有类似的性质,因而在不与物权请求权性质相抵触的范围内,可以适用债权的有关规定,如过失相抵、给付迟延、债的履行及转让等。

(由晓普整理)

